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吳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鈴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宇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本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書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各補繳附表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姓名	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吳慧玲	10,976,773元	127,124元
2	周鈴華	9,380,590元	111,363元